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知會，彼因新加坡註冊的私人集團於公司註冊處虛報公司資料而遭新加坡商業事務局 (Commercial Affair Department of Singapore) 檢控。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楊先生」)知會，彼為新加坡註冊私人集團Empire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Empire Group」)之董事，遭商業事務局檢控其授權公司秘書於公司註冊處虛報公司資料，將Empire Group之已配發但尚未繳款之股份為已配發及以現金全數繳付的股份，有關案件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進行預審會議。

董事會亦獲楊先生知會，儘管上述法律訴訟為個人問題，且彼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影響，惟楊先生亦將尋求必要之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對本公司之任何潛在影響作出及時評估。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就上述法律訴訟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董事會相信，有關楊先生之檢控在法律或財務上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所述索償之其他股價敏感資料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